

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PSWW2019-004

采 购 人：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 则.....	9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2. 招标须知.....	10
2.1 招标.....	10
2.2 投标.....	10
2.3 开标.....	14
3、 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4. 货物需求.....	17
5. 技术要求.....	18
5.1 技术要求.....	18
5.2 货物质量规格要求.....	18
5.3 索赔及赔偿要求.....	18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6.1 评标原则.....	19
6.2 评标小组组成.....	19
6.3 评标方法.....	19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21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
6.6 合同的授予.....	21
6.7 废标条款.....	22
6.8 其他.....	22
7、 附件.....	23
附件 1.....	24
附件 2:	27
附件 3:	28
附件 4:	29
附件 5:	30
附件 6: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SPSWW2019-004

二、**本项目控制：**39.6 万元

三、**采购内容：**采购新疆杨 2095 株；国槐 2314 株；樟子松 1472 株；香花槐 2582 株；丁香 1600 株；连翘 1600 株；榆叶梅 1600 株；紫叶矮樱 4300 株；金叶榆 4300 株；水蜡 17175 株；沙枣树 70 株；桃树 100 株；紫叶矮樱球 110 株；金叶榆球 100 株；刺槐 2830 株；旱柳 110 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查询结果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 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ggzy.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 2019年03月27日0时0分至2019年04月02日23时59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4月18日08时45分

开标时间: 2019年04月18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一厅。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 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简称(本项目用途栏或备注栏填写[武南镇绿化]),不再填写八位投标登记号,用途栏或备注栏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31 0104 7807 7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行号：313828050109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13830546760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中午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八、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郑宝生 电话：13679366582

招标单位地址：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红玲 联系电话：13830546760

公司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 394 号

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规定内容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p> <p>(2)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p> <p>(3) 招标内容：采购新疆杨 2095 株；国槐 2314 株；樟子松 1472 株；香花槐 2582 株；丁香 1600 株；连翘 1600 株；榆叶梅 1600 株；紫叶矮樱 4300 株；金叶榆 4300 株；水蜡 17175 株；沙枣树 70 株；桃树 100 株；紫叶矮樱球 110 株；金叶榆球 100 株；刺槐 2830 株；旱柳 110 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p> <p>(2) 联系人：郑宝生</p> <p>(3) 联系电话：13679366582</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杨红玲</p> <p>(3) 联系电话：13830546760</p>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p>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p>

	<p>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查询结果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列明有查询结果的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查询结果及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39.6 万元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u>伍仟元整</u>。</p> <p>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简称（本项目用途栏或备注栏填写[武南镇绿化]），不再填写八位投标登记号，用途栏或备注栏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p> <p>户名：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631 0104 7807 7000 10</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p> <p>行号：313828050109</p> <p>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1383054676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中午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p> <p>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付。）</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 4 份,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 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 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否则视同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p> <p>(3)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 投标将被拒绝, 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0	<p>其它说明：</p>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只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出, 取消投标资格,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11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和[2003]857 号文。</p>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招标人”是指：凉州区武南镇人民政府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种苗、苗木等。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苗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假植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所有伴随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

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5)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到场则须提供法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财务状况、纳税、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③同类业绩证明。

6) 技术部分

①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规格要求。

②实施项目的技术方案及主要环节说明。

- ③详细苗木质量说明及图片。。
 - ④人员配备。
 - ⑤书面承诺
 - ⑥种植技术培训和管护措施。
 - ⑦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5）
 - 7) 其它部分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假植管护、出库（苗）和栽前定干、封顶、修根浸根、生根粉、泥浆蘸根、春季套袋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要分品种报苗木单价，单价须精确到分，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项目简称（本项目用途栏或备注栏填写**[武南镇绿化]**），不再填写八位投标登记号，用途栏或备注栏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名：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31 0104 7807 7000 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

行号：313828050109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13830546760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中午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付。）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见附件 2）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 投标报价表（附件 4）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投标报价表单独包装密封，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 货物需求

货物名称	苗木规格及质量要求	数量 (株)	说明
新疆杨	胸径3cm, 定干高度2.8 米	2095	苗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苗木标准, 苗木生长正常, 品种纯正优良, 根系完整无破损, 无病虫害; 常绿苗木必须带土球, 实行捆装, 无机械伤和脱水现象, 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苗木。
国槐	胸径 4cm, 定干高度 2.6 米	2314	
樟子松	地上部高度不小于 1.8m, 根部带土球横径不小于 404cm , 纵径不小于 304cm	1472	
香花槐	胸径 4cm, 定干高度 2.6 米	2582	
丁香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1600	
连翘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1600	
榆叶梅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1600	
紫叶矮樱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4300	
金叶榆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4300	
水蜡	高度 40cm 以上, 带营养钵	17175	
沙枣树	地径 2cm, 定干高度 1.5m	70	
桃树	地径 2cm, 定干高度 1.5m	100	
紫叶矮樱球	地径 3cm, 定干高度 1.5m, 土球直径 20-30cm	110	
金叶榆球	地径 3cm, 定干高度 1.5m, 土球直径 30cm 以上, 冠幅 100cm	110	
刺槐	胸径 4cm, 定干高度 2.6 米	2830	
旱柳	胸径 3cm, 定干高度 2.6 米	110	

5. 技术要求

5.1 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假植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和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5.2 货物质量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5.3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标准。
- (3) 售后服务承诺、货物供应。
- (4) 经营信誉。

6.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专业技术及经济专家代表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报价中要分品种报苗木单价，单价须精确到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评审 24%；技术部分占 46%；满分 100 分。

6.3.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1.1 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单价合计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3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1.4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6.3.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4 分）

2.1 财务状况、纳税、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满分 9 分）

①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审计报告为准），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②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纳税情况（须持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企业员工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以社保局出具的证明为准），每提供一年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2.2 投标企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同类业绩证明复印件（以中标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现场查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10 分）。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内容准确、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6.3.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6 分）

3.1 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货物的技术指标（品种、规格、质量）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3.2 有合理的技术方案说明，包括掘苗、包装、调运、假植等相关技术说明，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10 分）

3.3 详细的苗木质量说明并附有图片（有根、茎、嫁接口位置和标志性苗圃等照片，照片清晰，能充分反映苗木的质量规格标准），优者得 10 分，良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2 分。（满分 10 分）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者得 2 分；配备保障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中级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3.5 供应苗木质量承诺书，包括所投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纯度、病虫害等技术指标的说明。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满分 5 分）

3.6 种植技术培训和管护措施（包括浇水、覆膜、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越冬管护等）种植技术培训措施，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满分 5 分）

6.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6.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的授予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7、附件

附件 1：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参考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株)	单价 (元)	总价 (元)
.....				
总价合计: (大写)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起苗、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假植等到招标人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政府规定的有关税款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中要分品种报苗木单价,单价须精确到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

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

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 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 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 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 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 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 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 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 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 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 能免则免, 能减则减, 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 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 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 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 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 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

经济增长点。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

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

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